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3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江再添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蔡麗靜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江再添應予免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民國112年11月24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6號裁定（下稱第126號裁定）以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3條之情形為由不予免責確定後，已繼續清償該條規定之數額（如附表），且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已達其應受分配額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41條之規定，聲請免責等語。
- 二、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，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：

02 (一)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78號裁定自112年2月  
03 15日開始清算程序，再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2號裁定  
04 清算程序終止，普通債權人未受分配，第126號裁定以聲請  
05 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諭知不予免責確定等情，  
06 業經本院調取前開案卷核閱無誤，堪以認定。

07 (二)第126號裁定認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  
08 己之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為203,835元。又普通債權人於清  
09 算程序中未受分配，聲請人主張其已按各普通債權人之比例  
10 償還，核與各債權人陳報還款金額相符，有繳款證明、債權  
11 人陳報狀附卷可參（見卷第17-27、31-39頁）。依前揭規  
12 定，聲請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額，且各普  
13 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其聲請免責，自應准  
14 許。

15 四、據上論結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依消債條例第133條、  
16 第14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 
18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

1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 
21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 
23 書記官 黃翔彬